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7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4人，代表股份201,398,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4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82,041,2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19,357,6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1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99人，代表股份36,308,6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425,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48%；反对 3,003,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04,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7267%；反对 3,003,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16,40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12%；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88,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6821%；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8%；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01%。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16,40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12%；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88,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6821%；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8%；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01%。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6,40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12%；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88,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6821%；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8%；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01%。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16,40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12%；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88,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6821%；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8%；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01%。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16,40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12%；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88,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6821%；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8%；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01%。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16,408,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01%；反对 3,003,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46%；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87,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6785%；反对 3,003,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14%；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01%。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16,40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12%；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88,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6821%；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8%；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01%。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16,410,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17%；反对 3,001,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0%；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89,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6837%；反对 3,001,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61%；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01%。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16,458,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18%；反对 2,942,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5%；弃权 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37,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8157%；反对 2,942,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31%；弃权 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12%。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16,40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12%；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88,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6821%；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8%；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01%。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42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64%；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06,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7322%；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487,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65%；反对 2,942,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66,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8969%；反对 2,942,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42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64%；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06,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7322%；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086,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18%；反对 2,271,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9%；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996,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310%；反对 2,271,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561%；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42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64%；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06,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7322%；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425,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48%；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04,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7267%；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5%。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42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64%；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06,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7322%；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027,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4%；反对 2,330,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3%；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937,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4680%；反对 2,330,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191%；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42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64%；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06,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7322%；反对 3,00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969,169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1,143,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0%；反对 2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9%；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52,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958%；反对 2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982%；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 TIAN XU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1,150,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6%；反对 2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弃权 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60,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153%；反对 2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57%；弃权 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90%。

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TIAN XU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肖佳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1,150,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6%；反对 2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3%；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60,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153%；反对 2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78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1%。

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肖佳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唐梦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